

法治教育“开学第一课”

源汇区人民法院

9月10日,源汇区人民法院组织干警走进源汇区外国语小学,为全体学生带来秋季开学法治教育第一课,进一步增强青少年法治意识,预防和减少校园欺凌事件的发生。

法院干警结合小学生的年龄特点和认知规律,用通俗易懂的语言、生动鲜活的案例,深入浅出地讲解了什么是校园欺凌、校园欺凌的常见表现形式、校园欺凌可能带来的法律后果以及遇到欺凌时该如何正确应对。法院干警还通过互动问答、情景模拟等方式,引导同学们积极参与、踊跃发言,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学习法律

知识,增强自我保护意识。

“原来给同学起侮辱性外号、故意孤立别人也属于校园欺凌。”“遇到欺凌不能忍气吞声,要及时告诉老师和家长。”……课后,同学们纷纷表示受益匪浅,对校园欺凌有了更清晰的认识,也学会了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。

本次法治教育活动内容丰富、形式活泼,普法案例发人深省,赢得了师生们的广泛好评。学校负责人表示,这样的法治教育既及时又必要,不仅帮助学生树立了正确的法治观念,还为构建平安、和谐校园奠定了坚实基础。

贾雅贞

临颍县人民法院

9月9日,临颍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段梦野先后走进樱桃郭学校、台陈镇第二初级中学,为两校师生带来一场主题为“法治护航青春 守护少年远航”的“开学第一课”。

段梦野结合自身丰富的刑事审判经验,以真实案例为切入点,摒弃晦涩法条,用通俗易懂的语言,围绕防范社会骗局、抵制校园霸凌、远离网络陷阱三大核心内容展开宣讲。她深入剖析了针对青少年的游戏诈骗、刷单返利等常见骗局,讲解了校

园霸凌的法律后果与严重危害,提醒同学们警惕网络诈骗、规范网络言行。段梦野告诫同学们,要自觉学法、懂法、守法、用法,在阳光下健康、平安、快乐成长。

临颍县人民法院将持续发挥司法审判职能作用,立足未成年人审判工作实际,健全深化法治副校长工作机制,常态化开展送法进校园系列活动,推动法院、学校、家庭多方协同联动,将法治种子深植青少年心中,以司法力量护航学生健康成长。

张小婷

郾城区人民法院

9月10日下午,郾城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、政治部主任齐江涛以法治副校长的身份走进新店镇第二中心小学,为同学们带来一堂主题鲜明、内容充实的“开学第一课”,进一步强化未成年人法治教育,提升青少年法治素养和自我保护能力,让法治的种子在青少年心中生根发芽,筑牢校园安全法治防线。

齐江涛以“以法为基护成长 以规为尺向未来”为主题,紧贴小学生学习生活实际,聚焦青少年成长中的法治重点、难点问题,从知法、守法、用法三个维度层层递进、深入浅出开展授课,引导同学们自觉遵守校规校纪和法律法规,远离各类不良诱惑。

随后,针对当前青少年广泛接触网络、网络安全风险频发的现状,法院干警以“做网络的小主人”为主题,围绕《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》、网络游戏诈骗陷

阱、网络违法犯罪代价等方面展开讲解。法院干警通过真实案例揭示网络世界中隐藏的风险,教育引导學生正确认识网络、合理使用网络,增强自我保护意识,做到不轻信、不透露、不转账,文明上网、安全用网。

开展“开学第一课”活动,有效增强了在校学生的法治意识、规则意识,进一步提升了在校学生的自我保护能力。

董自慢



9月11日,舞阳县人民法院组织法官走进舞阳县第一实验中学,开展“法治进校园”主题普法宣传活动,切实提升青少年法治素养和自我保护能力。

吕辛 摄

召陵区人民法院

9月10日,召陵区人民法院万金人民法庭庭长赵琼走进万金镇初级中学,开展“开学第一课”法治宣讲活动,为在校中学生带来一堂别开生面的趣味法治课。

活动现场举行了法治副校长聘任仪式。万金镇初级中学校长王敬伟为赵琼颁发法治副校长聘书。

法治课堂上,赵琼以经典童话《白雪公主》为切入点,带领同学们挖掘藏在童话故事里的法治密码。赵琼从王后的加害行为对应故意伤害、人身安全保护相关法律知识,到白雪公主误食陌

生人食物折射出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短板,再到王子、小矮人的救助行为体现社会支持系统的重要作用,将难懂的法律知识融入童话故事中进行讲解。

赵琼还结合青春期学生心理特点,引导同学们用童话故事照见自我成长,解读外部评价、同伴相处、行为边界等现实问题。“真正的自

由,是在约束中开出最美的花。”赵琼鼓励同学们树立规则意识,懂得尊重他人,做到知法、懂法、守法。同学们认真聆听,跟随故事线索思考法律问题,在趣味法治宣讲中完成一次思想洗礼。

此次法治宣讲是万金人民法庭“雅语明心·青禾护苗”法治故事课程活动的一次生动实践。

刘蕾



召陵区人民检察院

开展“送法助征兵”活动

9月10日,召陵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工作人员走进召陵区人民武装部开展“送法助征兵”专题法治宣讲活动,旨在扎实推进预定新兵役前法治教育工作,引导即将入伍的青年知法守法、依法服役,切实维护国防安全利益,保障军人军属合法权益。

检察干警以“知法明责守纪 护航强军征程”为主题开展普法宣讲。宣讲内容聚焦我国现行兵役制度、涉兵役涉军刑事法律红线、军人军属权益保障三个方面,紧扣刑法、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、退役军人保障法、军人抚恤优待条例,结合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典型案例,以案释法、以案明理,重

点讲解了拒服兵役的法律后果,细致阐释危害国防利益罪、军人违反职责罪的构成要件及立案标准。同时,针对破坏军婚、侵害英烈名誉荣誉等常见犯罪风险进行警示教育,帮助预定新兵清晰划定行为底线、明确岗位职责要求。活动现场还同步发放普法宣传手册。

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将持续深化军地检察协作机制,以“送法助征兵”活动为抓手,聚焦军人军属急难愁盼问题,综合运用法治宣讲、司法救助、公益诉讼、立案监督等多元履职方式,不断拓宽涉军维权“绿色通道”,全方位、常态化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。

万琳雪



9月11日,郾城区人民检察院为即将奔赴军营的预定新兵,送上“筑牢法治之基 开启军旅征程”法治专题宣讲。

付晓明 摄

报废货车上路 交警拦截查处

本报讯(记者 郝河庆)9月11日,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五大队接到预警,一辆小型货车已达到报废标准仍上路行驶,正要通过辖区卡口。执勤民

警闻讯而动,及时将该车拦截。面对民警询问,驾驶员宋某坦言,想着车子虽然已达报废标准,但平时开的时间也不多,就抱着侥幸心理上路了,没想到被

查了个正着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的规定,驾驶报废车辆上路行驶,不仅要处2000元以下罚款,对车辆强制报废,还将并

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。驾驶员宋某在听取民警的耐心普法后,对违法行为后悔不迭。

交警提醒,已达报废标准的车辆往往制动性能下

降、机械部件老化失灵,是道路上移动的“定时炸弹”。广大驾驶人切勿心存侥幸,车辆达到报废标准后,要依法办理报废手续,共同守护道路出行安全。

法眼观沙澧

为进一步畅通政法机关与群众沟通的渠道,《法眼观沙澧》栏目正式上线!这里既是监督平台,也是互动桥梁。

我们长期受理您对政法部门的意见和建议。无论是司法服务中的诉求、感动您的政法好故事,还是改进工作的好点子、对法治建设的真知灼见,都可以反馈给我们。我们将认真记录每一条诉求,真诚传递每一份认可与支持,及时转办每一个疑问和每一条建议,定期公开典型案例。

法治建设没有旁观者。您的声音就是推动力。让我们携手打造更加阳光、更有温度的政法工作新格局!

线索征集方式:扫描二维码进入页面填写后提交即可。



监督中协作 协作中监督

临颍检法携手破解执行难

9月10日,临颍县人民检察院与临颍县人民法院共同召开执行检察工作联席会,围绕破解执行难、执行乱问题深入研讨。临颍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、政治部主任王森伟及执行局相关负责人应邀参会。临颍县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、副检察长石磊主持会议。

执行检察作为维护司法公正的“最后一公里”,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胜诉权益的兑现。为扎实推进试点工作,临颍县人民检察院研究制定《执行检察工作指导小组工作办法(试行)》,成立由检察长任组长的专项工作指导小组,统筹推进民事、行政及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监督工作,

确保检法两家在目标同向、责任共担的基础上,牢固树立“监督中协作、协作中监督”的工作理念,携手成为破解执行难题的“同盟军”。

双方将聚焦涉农农民工工资、赡养抚养、中小微企业债权等民生重点领域,持续加大对消极执行、选择性执行、违法处置财产等突出问题的监督力度;针对重大敏感案件,探索实行提前介入与同步监督模式。同时,深化数据协同共享,联合探索构建数字化执行监督模型,通过大数据比对筛查类案线索,以“数智赋能”推动执行工作提质增效。

王瑞苗

临颍交警

查处疲劳驾驶行为

9月3日,临颍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民警在辖区京港澳高速出口,查获一起重型货车驾驶人严重疲劳驾驶的交通违法行为。

执勤民警依托系统预警锁定嫌疑车辆后,迅速开展拦截核查。经核实,该货车驾驶人已连续驾驶10小时,全程未停车有效休息,属于严重交通违法行为。车辆停靠后,执勤民警看到驾驶人神情憔悴、哈欠连连。驾驶人自述常年跑货运,因父母患病着急回家才长时间赶路。

考虑到驾驶人疲惫的身体状态,执勤民警秉持人性化执法理念,为其送上泡面和饮用水,让驾驶人进行休整、恢复体力。休整期间,执勤民警对驾驶人耐心开展交通安全警示教育,细致讲解疲劳驾驶极易引发追尾、失控等重大交通事故,引导驾驶人摒弃侥幸心理,增强安全行车意识。

依据相关交通法规,执勤民警对驾驶人疲劳驾驶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罚。

潘艺伟

警惕花钱安排工作骗局

■关琳

“她说40万元就能安排进烟草专卖局办公室上班,没想到钱没了,人也拉黑了……”2025年5月19日,被害人任某某的这句话,让我久久不能平静。一个家庭积攒多年的血汗钱,就这样在“安排工作”的谎言中打了水漂。

卷宗显示:2024年3月,任某某务工时认识女子李某某,二人互加微信。李某某朋友圈里持续发布的各类“招聘信息”成为她实施诈骗最好的伪装。当年9月,任某某询问李某某能否安排女儿进烟草系统工作,李某某一口答应——“工人岗35万元,办公室岗40万元”,还强调“领导只要现金”。当年10月9日,任某某向李某某转账40万元,随后开始漫长等待。

纸终究包不住火。2025年1月,李某某向任某某发送的“招聘信息”被毙百出;当年4月,某烟草专卖局报名人数单上没有任某某女儿的名字。面对追问,李某某先承诺落实,后又到任某某家中改口称40万元是“借款”,写下欠条,退还4.7万元后将任某某拉黑,彻底失联。

案件移送审查后,焦点问题在于:李某某出具了欠条,此案是民事借贷还是刑事诈骗?

我们紧扣诈骗罪的构成要件层层剖析:李某某朋友圈招聘信息只是引流行骗工具;“欠条”系骗局败露后为逃避刑事责任所写;事后失联,非法占有的主观故意昭然若揭。所谓借贷,不过是诈骗的遮羞布。最终,我们依法对其作出批捕决定。

凡是声称“花钱就能安排有编制的工作、进国企”的,都是诈骗。机关和国企招录均有公开透明的法定程序,所谓“内部指标”“领导操作”都是诈骗话术。朋友圈的“能人”不可轻信。李某某用持续发布的招聘信息包装人设,正是利用熟人信任降低受害者戒备心理。本案中“领导只要现金”的要求,实质是为切断资金追查线索。

正义不会缺席,追赃挽损仍在继续。守住群众的钱袋子,守好每个家庭对美好生活的向往,便是检察干警的使命与担当。

作者单位:源汇区人民法院

